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人員勞務採購案  
(TTC-10604) 投標須知

(105.1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人員勞務採購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669,616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669,616 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 ，以 1 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逾 2 人，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親自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不克參加者，得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參加，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與比減價格機會，未親自或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
- 三十二、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7 日內。
- 三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票據（抬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現金：請至臺灣銀行臺東分行繳交，「帳號：023036070036 號，戶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或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  
(一)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請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處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至開標日後30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期限延長90日。若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七、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即投標清單機關預列費用）合計後並加計營業稅（廠商免納營業稅者，其營業稅為0元）為契約總價金**，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不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凡其營業項目登記有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項目「IZ12010」人力派遣業，或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加蓋公司章以資證明），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納稅證明文件（如依法免繳稅，亦應提供證明文件）：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證明文件（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內所定資格，但仍應附具之其他文件如下：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僅就管理費用（項目六）部分填寫**）
3.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正本（本項宜予檢附，惟未附者，仍可由本署逕為審查）
4. 切結書 2 件（正本）
5. 如係原住民廠商或合作社應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本次招標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

則作成紀錄後改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契約書。

四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派遣人力服務本署尿液採集事務。**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署收發室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3)其他：得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所訂各項條件規定辦理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7)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8)勞工權益切結書。

(9)授權書。

(10)外標封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五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其他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 (二)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文字不明者，視同投標文件不合格。
- (三)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項投標文件（含基本資格所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等），一併裝入外標封內。
- (四) 凡經寄出或送達本機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 (五) 廠商收啟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六) 開標日為辦公日，遇本機關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者，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七) 開標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到場，以利核對身份。
- (八)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之投標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 (2)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附具資格證明文件者。
    -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或該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者。
    - (4) 外標封及企畫書未密封者，或外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5) 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

傳真：(02) 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信箱：[moj999@mail.moj.gov.tw](mailto:moj999@mail.moj.gov.tw)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

傳真：(02) 29188888

郵政信箱：新店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本署政風室

電話：(089) 310180 轉 258

五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6 年度尿液採集事務人員勞務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